

**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20 套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17 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 220 套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新蓝共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

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专家提问，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项目位于天津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二十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9.332624°，东经 116.484113°，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空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从事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增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生产能力 220 套/年。

受煤炭设备销售市场影响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新增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生产能力 110 套/年；第二阶段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新增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生产能力 110 套/年。生产规模共计 220 套/年。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 01 日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武审环表 [2019]185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自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的记录，目前工程已进行试生产。

##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4.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等离子切割机配套增加了一台滤筒除尘器，等离子切割烟尘收集后先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再与打磨、焊接烟尘汇集，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该变动提高了含尘废气净化效率，降低了生产过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建设内容变动属于均环境正效应变动，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再与打磨、焊接烟尘汇集，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打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等离子切割烟尘一起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铣床、锯床、角磨机、摇臂钻床、风机等，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治理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独立设置，门口张贴环保标识牌，内部设置防渗地面，危险废物包装桶按规定张贴危废标签，并置于防渗托盘之上，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悬挂危废台账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环保标识牌，设置地面防渗、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环保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公司所排废水中 pH 值及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悬浮物、BOD<sub>5</sub>、总磷、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东侧、西侧厂界外 1m 处，生产车间 2 北侧、西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下脚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原料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废焊材、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废金属下脚料、原料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废焊材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各产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合理的处置去向。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20 套煤炭洗选设备及配件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杨三全	申威德（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杨三全
设计单位	何西峰	山东新蓝共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何西峰
评价单位	马超强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超强
监测单位	金星宇	天津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星宇
评审专家	王欣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欣
	陶金	中环众拓（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陶金
	柳希源	科莱美特（天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柳希源